

# 安溪县芦田镇人民政府文件

芦政〔2023〕1号

## 关于下拨 2022 年第三季度环境卫生保洁 专项补助经费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：

为进一步深化农村人居环境，建设美丽乡村，根据《关于调整环境卫生考评办法的通知》（芦政〔2022〕6号）的精神，现将2022年第三季度环境卫生保洁专项补助经费下拨到各村（居），请及时开具经联社发票到镇财政所办理拨款手续，同时应管好用好资金，做到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足额用于农村环境卫生日常保洁，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。特此通知。

附件 1：2022 年第三季度环境卫生保洁专项补助经费分配表

安溪县芦田镇人民政府

2023 年 1 月 13 日

附件 1

## 2022 年第三季度环境卫生保洁专项 补助经费分配表

村别	经费(元)	奖补(元)	罚扣(元)	实发(元)	备注
芦田村	46200	0	-3080	43120	7 月份成绩低于同类乡镇平均分
内地村	3529	0	-262	3267	8 月份成绩低于同类乡镇平均分
鸿都村	4925	0	0	4925	
石盘村	6150	0	-410	5740	8 月份成绩低于同类乡镇平均分
招坑村	3607	0	-240	3367	7 月份成绩低于同类乡镇平均分
三洋村	14708	0	-980	13728	9 月份成绩低于同类乡镇平均分
云山村	7977	0	-532	7445	9 月份成绩低于同类乡镇平均分
红村村	3969	0	-265	3704	9 月份成绩低于同类乡镇平均分
福岭村	4611	0	-307	4304	7 月份成绩低于同类乡镇平均分
朝阳村	9436	0	-629	8807	8 月份成绩低于同类乡镇平均分
崇信社区	1500	0	0	1500	
合计	106612	0	-6705	99907	